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天易成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规定，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提名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10 月 23 日，鉴于公司拟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调整，公司取消了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修订稿）》、《关于重新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修订稿）》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修订稿）》等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相关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限售及调整情况

不适用。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相关规定如下：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解限售安排”，相关规定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4-2028 年五个会计年度，分五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或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B）的孰高值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当 $A \geq 100\%$ 或 $B \geq 100\%$ 时， $X=100\%$ ；当 $A < 50\%$ 且 $B < 50\%$ 时， $X=0\%$ ；其他情形， $X=A$ 或 B 中的孰高值。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值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80.09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4,512.01 万元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净利润系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239,006,488.85 元，净利润为 19,763,814.09 元，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23,971.68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为 79.46%，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B）为 49.26%。故以 79.46% 的比例计算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99,444 股。

4、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 0%。

公司本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公司认定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3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80.09 万元； 2、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239,006,488.85 元，净利润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4,512.01 万元。 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或净利润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B）的孰高值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当 $A \geq 100\%$ 或 $B \geq 100\%$ 时， $X=100\%$ ；当 $A < 50\%$ 且 $B < 50\%$ 时， $X=0\%$ ；其他情形， $X=A$ 或 B 中的孰高值。	为 19,763,814.09 元，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23,971.68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完成比例（A）为 79.46%，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B）为 49.26%。因此，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4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1、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柯华	董事、总经理	23,838	120,000	15.89%
2	陈川	财务负责人	31,784	160,000	15.89%
3	胡亚明	董事	23,838	120,000	15.89%
4	尹铖锋	董事会秘书	19,865	100,000	15.8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9,325	500,000	15.89%
二、核心员工					
1	张磊	核心员工	15,892	80,000	15.89%
2	张波	核心员工	15,892	80,000	15.89%
3	瞿洪波	核心员工	20,659	104,000	15.89%
4	刘永超	核心员工	23,838	120,000	15.89%
5	金政	核心员工	15,892	80,000	15.89%
6	徐凯乐	核心员工	7,946	40,000	15.89%
核心员工小计			100,119	504,000	15.89%
合计			199,444	1,004,000	15.89%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柯华	董事、总经理	23,838	17,879	5,959
2	陈川	财务负责人	31,784	23,838	7,946
3	胡亚明	董事	23,838	17,879	5,959
4	尹铨锋	董事会秘书	19,865	14,899	4,96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9,325	74,495	24,830
二、核心员工					
1	张磊	核心员工	15,892	11,919	3,973
2	张波	核心员工	15,892	0	15,892
3	瞿洪波	核心员工	20,659	0	20,659
4	刘永超	核心员工	23,838	0	23,838
5	金政	核心员工	15,892	0	15,892
6	徐凯乐	核心员工	7,946	0	7,946
核心员工小计			100,119	11,919	88,200
合计			199,444	86,414	113,030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核程序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公告于2025年6月19日予以披露。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解除限售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

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解除限售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1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